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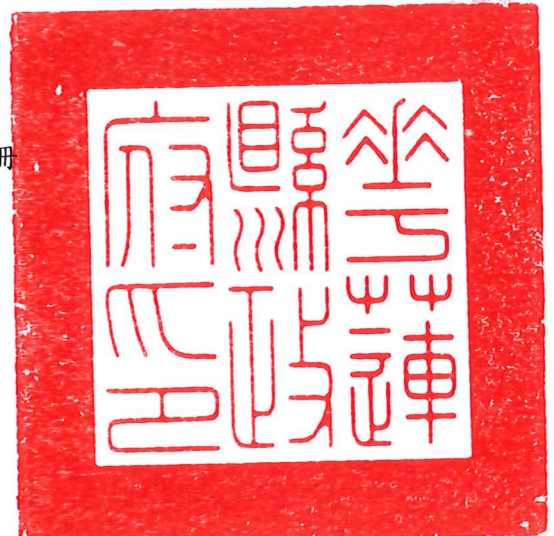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257133A 號

附件：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、應繳還補償地價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教育部(承接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為辦理花蓮縣文高校舍工程，原奉准徵收本縣瑞穗鄉瑞泉段374地號(合併分割前378地號)等1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576926公頃一案，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40號函及教育部110年11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44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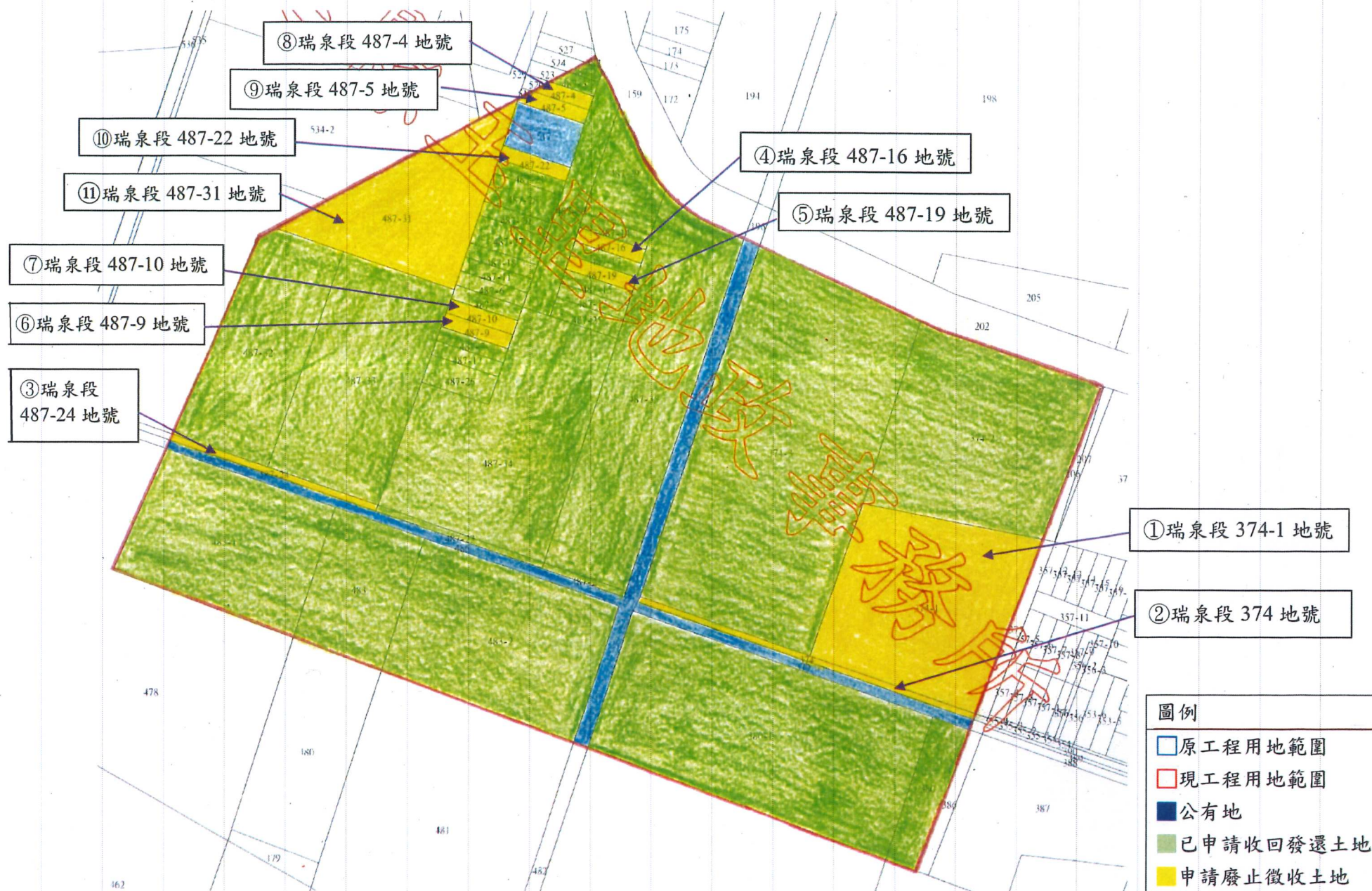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教育學術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79年5月7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47594號函及79年11月21日七九府地二字第157532號函核准徵收；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04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止)。
- 七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原土地所有權人(繼承人)收到本

府110年12月20日府地價字第1100257133B 號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，請逕向教育部指定收款行庫：臺灣銀行霧峰分行，戶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，帳號037037090042繳款。

- 八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九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)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文高校舍工程廢止徵收範圍圖



花 蓮 縣 政 府



花蓮縣文高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

核准文號: 110台內地字第1100266040號函 案件編號:110T00U0007

公告文號: 110年12月府地價字第1100257133A號

名 稱	戶 數 (筆)	面 積 (公頃)	補償金額 (新台幣:元)										備 註
		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	
地 價	11	0.576926		\$	3	5	6	3	0	2	1		
建 築 物													
農 林 作 物													
合 計	11	0.576926		\$	3	5	6	3	0	2	1		

中 華 民 國

110

年

12 月

日

編造

花蓮縣文高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

核准文號: 110台內地字第1100266040號函 案件編號:110T00U0007

公告文號: 110年12月府地價字第1100257133A號

編號	廢止徵收土地				面積 權利比率			應繳回 補償地價/元	備註
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			
1	瑞穗	瑞泉	374-1	0.296427	1	／	1	1,829,974	1.原徵收編號2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376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374-1地號。
2	瑞穗	瑞泉	374	0.020134	1	／	1	124,097	1.原徵收編號4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378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374地號。
3	瑞穗	瑞泉	487-24	0.013156	1	／	1	81,497	1.原徵收編號10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487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24地號。
4	瑞穗	瑞泉	487-16	0.009901	1	／	5	12,225	1.原徵收編號19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496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16地號。
					1	／	5	12,225	
					1	／	5	12,225	
					1	／	5	12,225	
					1	／	5	12,225	

造冊 五鍾蘭

校對 科員洪肇君

科長 地價科 曾梅珍

處長 地政處 吳泰焜

花蓮縣文高校舍工程廢止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公告清冊

核准文號: 110台內地字第1100266040號函 案件編號:110T00U0007

公告文號: 110年12月府地價字第1100257133A號

編號	廢止徵收土地				面積 權利比率			應繳回 補償地價/元	備註
	鄉鎮市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			
5	瑞穗	瑞泉	487-19	0.009912	1	／	1	61,123	1.原徵收編號21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498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19地號。
6	瑞穗	瑞泉	487-9	0.009879	1	／	1	61,123	1.原徵收編號29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506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9地號。
7	瑞穗	瑞泉	487-10	0.009883	1	／	1	61,123	1.原徵收編號30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507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10地號。
8	瑞穗	瑞泉	487-22	0.009954	1	／	1	61,740	1.原徵收編號39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516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22地號。
9	瑞穗	瑞泉	487-5	0.009360	1	／	1	58,036	1.原徵收編號40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518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5地號。
10	瑞穗	瑞泉	487-4	0.007464	1	／	1	46,305	1.原徵收編號41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521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4地號。
11	瑞穗	瑞泉	487-31	0.180856	1	／	2	558,439	1.原徵收編號45。 2.原奉准徵收為瑞泉段533地號,經合併分割為同段487-31地號。
					1	／	2	558,439	

合

計

:

0.576926

3,563,021

造冊



校對



科長



處長



第 2 頁，共 2 頁